



CHINA NAN FENG GROUP LIMITED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12,965	12,602
建造合約成本		(11,253)	(10,731)
酒店經營成本		—	(2,705)
提供網絡保安成本		—	(498)
溢利／(虧損)總額		1,712	(1,332)
其他收入		4	23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附註 4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 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附註 5	50,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6	—
折舊		(276)	(813)
呆賬撥備		(139)	(6,366)
無形資產攤銷		—	(56,602)
員工成本		(2,346)	(3,035)
專業費用		(518)	(3,517)
顧問費用		(583)	(2,881)
其他經營支出		(1,832)	(10,85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147,079	(85,3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883)
融資成本	6	(811)	(2,693)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6,268	(91,948)
稅項	7	(329)	—
除稅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5,939	(91,948)
少數股東權益		—	19,74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5,939	(72,200)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42.19仙	(73.91仙)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用以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2. 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敗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目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以發行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建議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當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生效，而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譚金榮先生實益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4,770,446股之51.7%。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形式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形式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2,319	(103)	(3,96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建造合約	12,965	7,416	1,418	1,407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	755	—	(51,510)
酒店經營	—	2,112	—	(9,120)
放債服務	—	—	(9)	(9)
	<u>12,965</u>	<u>12,602</u>	<u>1,306</u>	<u>(63,194)</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50,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6	—
未分配開支			(5,284)	(22,180)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u>147,079</u>	<u>(85,37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883)
融資成本			(811)	(2,693)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46,268</u>	<u>(91,948)</u>
稅項			(329)	—
除稅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45,939</u>	<u>(91,948)</u>
少數股東權益			—	19,74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45,939</u>	<u>(72,200)</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2,319	(112)	(3,971)
中國	12,965	10,283	1,418	(59,223)
	<u>12,965</u>	<u>12,602</u>	<u>1,306</u>	<u>(63,194)</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 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50,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6	-
未分配開支			(5,284)	(22,180)
經營溢利／(虧損)			<u>147,079</u>	<u>(85,374)</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883)
融資成本			(811)	(2,693)
			<u>146,268</u>	<u>(91,948)</u>

4.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已批准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債權人計劃已經由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批准。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之總債項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之現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計劃債權人發行18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一併支付，因而產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

5.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盛業裝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令後，不再綜合入賬盛業裝飾產生之收益。盛業裝飾蒙受龐大之資本短缺及只有微不足道之業務規模。將盛業裝飾清盤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貸款 票據及可贖回債券利息	604	1,835
其他	207	858
	<u>811</u>	<u>2,693</u>

貸款票據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贖回債券及其他融資成本總額中約91,000港元已根據債權人計劃償還。

7.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329	—
	<u>329</u>	<u>—</u>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通過修改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145,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2,2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5,910,956股(二零零三年：97,684,079股(經重列)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股份綜合股)計算。

本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發行普通股並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及新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建議亦已完成。譚金榮先生成為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1.7%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業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45,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2,2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約100,300,000港元；並包括於本期間內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所產生之收益約50,200,000港元。

建造業務

儘管香港整體經濟於本期間內復甦及地產行業強勁反彈，但香港之建造行業並未出現顯著復甦，並繼續成為落後於香港整體經濟復甦之其中一個環節。鑒於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及於香港維持完整之建造業管理隊伍所需成本高昂，本集團決定由去年下半年起，大幅縮減其虧損中之香港建造業務，並將資源投入於中國廣東省內發展前景更秀麗之建造市場。建造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2,600,000港元上升至本期間約13,000,000港元，增幅為3%。本期間內之中國市場營業額約達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5%。

建造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建造項目之直接原材料及外判成本。該等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0,7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1,300,000港元，增幅為5%，與營業額之增幅大致相若。

在未來期間，本公司將會撥用更多資源以掌握及拓展正逐步增長且利潤更豐厚之中國建造及物業相關業務。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培訓

本集團持有50%（二零零三年：50%）實際權益之Intwell Technology (S) Private Limited（「Intwell」）之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集成電腦軟件及提供培訓與售後服務。Intwell之業務因新加坡教育部大幅削減教育預算而受到沉重打擊。有見及此，董事們決定由去年下半年起，將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溢價作全數撥備。

經營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顧問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該等開支由去年同期約20,3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5,300,000港元，減幅為74%，此乃由於本公司涉及之多項訴訟已解決及重組建議已完成，令專業費用及顧問費用減少。此外，董事亦於本期間內就經營開支實行嚴格控制。

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業裝飾發出清盤令。盛業裝飾蒙受龐大之資本短缺及只有微不足道之業務規模。將盛業裝飾清盤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助資金短缺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均出現資金短缺之情況。本公司只會向具有業務前景之附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已批准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債權人計劃已經由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批准。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之總債項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之現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計劃債權人發行18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一併支付，因而產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綜合付息債務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58,100,000港元)，相對於股東資金約7,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資本虧絀約177,6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1%。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錄得約177,600,000港元之虧絀，故並不適宜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

融資成本

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乃按可贖回債券、貸款票據及股東貸款之一般商業息率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未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展望

新控股股東譚金榮先生為中國廣東南峰集團之創辦人。廣東南峰集團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建造、超市、運輸及製造行業。董事們決定只專注於彼等具備專業知識之業務範疇，並大幅收縮或終止於香港及海外缺乏盈利能力之業務。董事們將繼續發展中國之建造及物業相關行業，其中更會專注於董事會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當地專業知識之廣東省。

董事會亦會在香港及中國兩地物色將會為本公司帶來正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其他投資商機。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約有7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20名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本期間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以確定各董事於本期間內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規定標準，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世文先生及劉國華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6)段規定(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而刊發之業績公佈)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內公佈。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譚金榮先生、陶克偉先生、譚啟安先生及高仲廷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蔡世文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啟安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內容。